MAY292020_06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8640867 日期：2020年5月2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律师事务所，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受益人仅满足了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其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规定，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潜在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持续赞誉和受益人的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受益人的信函，表明他是新泽西州[已隐去]的“ Advisory FSO SAP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受益人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满足了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即8 C.F.R. § 204.5(h)(3)(iv)的评审和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记录反映受益人曾为期刊审阅论文。此外，他在专业出版物上撰写了学术文章。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受益人满足了评审和学术文章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另外三项标准，下文予以讨论。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得出结论，记录不支持受益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认定。

外国人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不仅作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1 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受益人的贡献已在全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 撰写了一本亚马逊畅销书，[已隐去] ”（原文强调）。此外，申请人主张“ 成为像亚马逊这样的大型零售商的畅销书表明该书销量超过其类别中的大多数出版物。 ”记录反映申请人提交了一张来自amazon.com的截图，显示该书排名为[已隐去]。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该排名的相关性或范围。

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第8-9页（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认定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作品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作品具有重大意义）。

例如，申请人未提供该书的销售数据以及截图上其他书籍的数据，以解释该书的排名。此外，截图反映该书仅获得一条评论，这不能证明该领域受到了显著影响或影响。2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该书在整体领域中的重要性，除了一位撰写评论的人之外。3

同样，申请人提供了一张未标明来源的截图，表明该书获得了“ 199次阅读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这些读者数据反映该书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申请人再次未证明读者数量的相关性或重要性，以表明该书达到符合本监管标准的重大意义水平。
此外，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其为[已隐去]的高级专家，赞扬该书“ 文笔流畅 ”且“ 章节节奏把握良好 ”。然而，[已隐去]未解释该书在该领域的影响。相反，[已隐去]推测“ [已隐去]将位列学习[已隐去]首选书籍榜单前列，以及全国教育机构中使用的工具。 ”在此，[已隐去]的信函未证明受益人的书如何已经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而非前瞻性的、潜在的影响。此外，该信函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解释该书对整体领域所具有的不同寻常的影响或高影响力。具体阐明受益人的贡献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函具有价值。4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并使用夸张语言的信函不具有价值，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本标准的依据的证明性证据。5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此外，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 将[其书面作品的26次引用]与‘ 该领域的顶尖科学家，其出版物（根据Google Scholar）获得的引用数高达数千 ’进行了比较。 ”一般而言，将受益人的累计引用数与该领域其他人进行比较，在审理主任认定其满足至少三项监管标准的情况下，通常更适合在最终实质审查中确定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其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5。然而，将引用数与某一特定科学文章进行比较，可能与本标准相关，以确定整体领域对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的普遍看法。

2 此外，在amazon.com上搜索显示该书“ [目前]不可用 ”且“ [我]们不知道此商品何时或是否会恢复库存 ”（访问于2020年5月12日）。
3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8-9页；另参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认定一名交际舞者未满足本标准，因为她未证实其对整体领域的影响）。
4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8-9页。
5 同上，第9页。另参见Kazarian, 580 F.3d at 1036，部分维持，596 F.3d at 1115（认定重复监管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函不足以证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来自Google Scholar的证据，反映受益人的三篇论文分别获得10次、8次和8次引用。同样，该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因此，申请人有责任指出原创贡献并解释为何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一般而言，引用可以作为该领域对申请人的研究或书面作品产生兴趣的迹象。然而，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受益人任何已发表文章的引用量与其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称。在此，申请人未阐明这些引用对文章的意义或相关性。尽管受益人的引用表明其研究已受到该领域的一定关注，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各篇文章的引用数量代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6 此外，根据8 C.F.R. § 204.5(h)(3)(v)，出版物和演讲若缺乏其为“ 重大意义 ”的证据，则不足以满足要求。参见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 ajf'd in part, 596F.3d1115。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考量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能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因其在[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任职而符合该标准。就领导角色而言，证据必须证明外籍人士是或曾是领导者。头衔，连同相应的职责，可以帮助确定某一角色事实上是或曾是领导性的。7 关于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外籍人士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决定该角色是或曾是关键性的，不是外籍人士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8

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已隐去]、[已隐去]、[已隐去]和[已隐去]的推荐信。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指出，尽管来自[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信件是分别以其在[已隐去]和[已隐去]的职务身份撰写的，但这些信件未写在公司信笺纸上；因此缺乏证明价值。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应考虑信件的内容而非格式。在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评估，即缺少信笺纸削弱了证据的可信度和可靠性。此外，申请人在上诉中未解释为何使用其公司职务撰写信件的作者未提供各自公司的官方文件。另外，申请人未在上诉中提供修订后的信件以纠正先前的不一致之处。申请人必须用独立的、客观的

6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举例说明：学术期刊上经同行评审、引发广泛评论或受到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关注的论文，或引用索引中（特别是相当数量的）将个人作品列为该领域权威的条目，可能证明该人对努力领域贡献的重要性）。
7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supra，第10页。
8 同上。

指向真相所在之处的证据。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未解决的重大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福利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同上。

尽管有上述规定，虽然申请人声称受益人曾担任[已隐去]的“ Advisory FSO SAP ”，此前曾担任[已隐去]的“ Associate Director ”以及[已隐去]的“ SAP Technical Architect ”，但没有任何信件印证其主张。具体而言，没有任何信件提及受益人的职位头衔或职务。相反，这些信件一般将受益人描述为“ 一直是我们业务部门数据集成项目的领导者 ”[已隐去]、“ [作为][Business Intelligence and Analytics Reporting]的首席报告架构师，他确保了新报告解决方案的成功上线 ”[已隐去]，以及他“ 管理了[已隐去]的[已隐去]产品的一系列技术职能项目组合 ”[已隐去]。在此，这些信件未能表明受益人在公司整体层面担任领导职位，而非仅在公司内部的项目上工作。

此外，这些信件未包含充分、详细的信息以证明受益人履行了关键角色。9 相反，这些信件作出宽泛的断言，而未表明其角色对公司的关键性。例如，“ [受益人]介入帮助团队优化解决方案，使数据处理时间减少了85% ”[已隐去]、“ 他对技术基础设施的高效利用使数据处理时间改善了80%，进而改善了报告生成时间 ”[已隐去]，以及“ [受益人]的贡献对我们成为全球最大的SAP SRM Cloud平台至关重要。 ”尽管这些信件反映了各种统计数据和数字，但它们未解释受益人的贡献如何促成公司整体活动的成功。

最后，该监管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受益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履行了领导或关键角色。10 尽管我们熟悉[已隐去]和[已隐去]的名称，但申请人未提供任何与这些公司中任何一家的杰出声誉相关的文件。相反，记录显示，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提供了各种网站地址，但未提交截图或其他显示网站内容的证据。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9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supra，第10页（指出：对申请人领导或关键角色的重要性有个人了解的个人所写的信件，只要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角色对组织或机构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则对作出此认定特别有帮助）。
10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10页（规定：韦氏在线词典将distinguished定义为以显赫、卓越或优秀为特征）。

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就服务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基于受益人在[已隐去]的薪资主张符合该标准。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外籍人士的薪资或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报酬而言是高的。11

记录显示，申请人最初声称“ 根据美国劳工统计局[BLS]网站，数学家与统计学家——[其]在[已隐去]专业所属的总体类别——的薪资中位数为84,760美元。 ”尽管提供了网站地址，但申请人未提交截图或其他证据支持其主张。

此外，申请人进一步声称“ 数据科学家职位尚未列在[BLS]网站上，因为它相当新。 ”同样，申请人未提交文件证据支持其关于该网站的主张。此外，申请人提交了BLS的《职业季刊》题为“ Working with big data ”的文章，其中指出“ BLS不专门收集关于数据科学家的数据 ”，并引用了统计学家和计算机程序员的年薪中位数。然而，BLS的《职业季刊》日期为2013年秋季，使用的是2012年工资数据。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在其2019年6月提交申请时，BLS不收集数据科学家的薪资信息，申请人也未显示统计学家和计算机程序员的当前工资历史。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已隐去]的四份2018年工资单及其来自[已隐去]的2017年IRS表格W-2。另外，申请人提供了来自

• glassdoor.com 关于“ I ==:J NY Area 的 1 0 12 ISalaries ”的内容。尽管工资单反映了受益人从[已隐去]处的雇佣和收入，但申请人并未证明受益人在“ 该领域相对于其他人 ”获得高薪。正如在关键角色标准项下所讨论的，申请人未说明受益人担任何职位。具体而言，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受雇为“ [已隐去] ”。此外，如前所述，申请人声称受益人正在为[已隐去]工作，担任“ Advisory FSO SAP ”。即使工资单是基于受益人作为“ Advisory FSO SAP ”的雇佣，申请人也未证明“ Advisory FSO SAP ”与大数据分析师的薪资相比如何。参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量职业高尔夫球手的收入与其他 PGA 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对比）；另参见 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者的薪资信息不构成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G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量 NHL 执行者的薪资与其他 NHL 执行者的对比）；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 NHL 防守球员的薪资与其他 NHL 防守球员的薪资进行比较）。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

11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supra，第 11 页。
12 申请人未证明其在[已隐去]处的职位，且其来自 IRS 表格 W-2 的收入不能证明其基于 glassdoor.com 的工资数据获得了高薪。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为受益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 长期以来认定，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Price, 20 I&N Dec. at 95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该工作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士之一。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及 8 C.F.R. § 204.5(h)(2)。尽管受益人审阅过论文并撰写过学术文章，但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其处于该领域的上层梯队。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